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2.26 台內民字第 102038047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同一主體時，檢附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」之文件，得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1 人以上出具證明書

主 旨：有關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 35 條規定申請同一主體申報文件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：有關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同一主體時，檢附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」之文件，如提出土地四鄰之證明書，應由幾人提出 1 節，按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釋有關「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」，略以：「…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，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、法人使用，…」該規定並無限制證明人數，爰得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1 人以上出具證明書。

二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0 條及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（法務部 98 年 0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參照），爰主管機關為審查需要，自得向相關人員請求提供證據資料，俾資審認。